

经济合同法 概论

皮纯协 石子渊编著

经济合同法概论

皮纯协 石子渊编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钱月华

经济合同法概论

JINGJIHETONGFAGAILUN

皮纯协 石子渊编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文字六〇三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247,000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7,100

ISBN 7-01-000061-1/D·67

(书号6001·138) 定价2.10元

前 言

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实施以来，经济合同制已在全国范围越来越被广泛地采用，日益成为不同地区、部门、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其他当事人之间进行经济流转活动，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的重要法律手段。实践证明，《合同法》的颁布与实施，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计划，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特别是保障、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中央决定把它作为普及法律常识的重要内容之一，以便让全国人民更好地学习、贯彻和执行，使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仲裁、诉讼等活动纳入经济合同的轨道。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商品交换日益扩大，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尤其要不断完善经济合同制。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国家陆续颁布了不少有关经济合同的配套法规，特别在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这给研究经济合同法提出了许多新的理论问题；同时，在经济合同实践中出现了不少新的情况，这都是摆在我们面前

需要探讨与解决的任务。

本书就是在这种新形势下,以《经济合同法》、《民法通则》等基本法律、法规为根据,结合当前实际情况,试图对经济合同法的一般原理和基本知识作简要的阐述;特别是对其中某些理论问题(例如:关于经济合同法和经济合同的概念问题;关于经济合同的适用范围问题;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问题;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问题;经济合同的管理问题;等等),作些初步的探讨。而对上述理论问题的研究,不仅是涉及理论问题本身,也是经济合同实践中急需明确和解决的新问题。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收了有关学者论著中的某些研究成果,在此特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我国合同法的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合同法的调整对象及适用范围	12
第三节 我国合同制的确立和发展	19
第四节 我国合同法的重要作用	33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种类及订立	4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4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程序和方式	53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65
第一节 标的	68
第二节 数量和质量	70
第三节 价款或者酬金	74
第四节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77
第五节 违约责任	83
第六节 其他主要条款	85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有效和无效	8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8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	95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113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和履行	12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2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40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9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149
第二节 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153
第三节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	158
第四节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责任	162
第七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66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	167
第二节 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72
第三节 认定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条件	184
第四节 法律规定追究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作用	193
第八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197
第一节 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意义和方式	19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20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审理	232
第九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243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述	243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监督管理	25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	267
第十章 十种经济合同概述	278
第一节 购销合同概述	279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300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概述	310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319

第五节	供用电合同概述	324
第六节	仓储保管合同概述	327
第七节	财产租赁合同概述	333
第八节	借款合同概述	337
第九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343
第十节	科技协作合同概述	35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61
------------------	-----

第 一 章

我国经济合同法的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一、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经济合同法是国家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制定的,调整一定主体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这一概念可以得知:第一,我国经济合同法是国家制定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重要法律,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第二,我国经济合同法体现了我国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体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因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意志和利益,必须服从国家的意志和根本利益,不得同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体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相抵触,更不得有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主体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所谓特定主体,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村民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特定主体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一般是指法人、个体工

商户、农村村民、农村承包经营户本身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平等权利义务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等规定,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重点户、专业户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按照本条例执行。由于情况变化,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提法和当前实际通用的名称,故称个体经营户为个体工商户;称农村社员、重点户、专业户为农村村民、农村承包经营户,以下均用新名)。第四,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指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有关法律、条例、规定、办法等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组成我国经济合同法体系。我国经济合同法体系主要由五个部分组成:一是基本法,包括《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二是各种配套的实施条例,也就是《经济合同法》第八条所列举的各种具体的经济合同的实施条例,其中从1983年8月以来,已经国务院批准颁布、实施的具体《条例》就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借款合同条例》、《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等九个。三是建国以来国务院(或政务院)和中央有关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至今仍继续有效的,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办法》、《规定》、《条例》等单行法规。四是有关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程序方面的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实施细则》。五是分散于有关其他单

行法规中关于调整经济合同关系方面的某些具体规定。第五，我国经济合同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即如《经济合同法》第一条所明确规定的：“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明确经济合同法的目的性，就有助于人们在处理相互间的经济合同关系时，有正确的指导思想，而不致偏离社会主义方向。

二、什么是合同和经济合同

为了加深对经济合同法的概念的理解，有必要对什么是合同和经济合同问题作概要的阐述。

（一）什么是合同

合同，又称契约，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为了实现一定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对定义的几点解释：

①当事人，是指享有合同关系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是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学校、社会团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社会组织内部的职能部门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村民、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个人。例如，一般民事合同的当事人主要是公民，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主要是法人；社会组织内部的生产经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一方是法人，他方可以是非法人组织和个人。例如，在工业企业内部的生产承包合同中，其当事人一方是该工业企业，他方可以是它的车间、班、组或职工个人；

②当事人之间的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确立，是同他们

所实现的目的相适应的。由于实现的目的不同，确立的合同关系的性质也就有所区别。例如：当事人之间订立经济合同，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订立一般民事合同，是为了满足一定的生活目的。

在我国的社会生活中，合同的类型是很多的，有一般民事合同、经济合同、劳动合同、许可证贸易合同、涉外经济合同，等等。此外，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在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企业内部以及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还出现了各式各样的责任制承包合同。

2、合同的法律特征。合同的类型虽多，但不论何种合同，都必须具备以下主要特征：

①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是双方或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而不是单方的法律行为。这一特点包含有三层意思：一、合同是法律行为，即当事人关于确立、变更或终止一定法律关系的行为。这种行为是最重要、最广泛的法律事实，因而它是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而一般行为，如道德行为，只受道德规范的约束，不负法律上的责任。二、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所谓意思表示，就是当事人把自己的意志、想法或打算，即内在的心理活动，采取一定的方式（口头的或书面的）表达出来，让他人所知晓，使之获得外在的客观表现，否则是没有任何法律意义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就是相互表达出来的意志相同或者相对应。在一定情况下，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相同的，即他们彼此之间的意向是相同的、一致的、平行的。如甲、乙、丙三人合伙办茶社而签订的合伙合同，其意思表示是相同

的。但是在多数情况下，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表示一致是相对应的，即他们之间的意图是相反的，相交叉的。例如，在房屋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意志是把房屋交给承租人占有、使用，收取约定的租金；承租人的意图，则是为了占有、使用该出租人所有的房屋，并给付约定的租金。正是这种相反的意图，使当事人双方的行为紧密地结合起来。既然当事人必须把自己的内心打算，真实地表达出来，所以当事人订立的合同，必须具有真实性，不能订立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合同，更不许订立假合同。可见，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内容必须真实，必须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文字必须明确、肯定。三、合同不是单方法律行为。所谓单方的法律行为，就是行为人基于自己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就能产生一定法律后果的行为。显然，单方法律行为，不是合同行为。例如，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所签订的合同，由于仅仅体现代理人一方的意志，因而这种“合同”是无效的。有的合同，如赠与合同，表面上看是单方法律行为，但它实质上却是双方法律行为。

从这一特征可以看出，它体现了国家保护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有意识、有目的地从事一定经济活动的合法权益，以满足其生产经营或生活等方面的实际需要。

②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的结果，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中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这里所讲的“协议的结果”与前面所讲的“意思表示一致”，其法律含义是相同的。“协议的结果”，也就意味着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但两者的出发点是不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其出发点是强调当事人双方相互意思表示的结合，其权利义务是相互对应的，或者

说,他们彼此的意向是一致的,因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必须是真实的。而“协议的结果”,其出发点是强调当事人之间在合同关系中所处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一方不得限制或强迫命令他方为或不为合同行为。什么叫协议?协,就是协商;议,就是决议。协议,就是当事人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共同作出的决议。合同的协议不同于道德、礼仪性的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既然合同是当事人协议的结果,因此,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中的法律地位就应当是平等的。法律地位平等是合同当事人在协商中自由表达自己意志的前提,也是当事人实现相互权利义务的基础。

合同的这一特征,也是合同行为与行政行为的基本区别点。它突出地表明,合同是当事人双方自愿协议的结果,不是国家行政机关权力活动的结果,不是国家机关的行政命令的结果。行政行为所表现的是工人阶级为首的全体人民的意志,是必须执行的行政命令,不允许协商。合同行为则体现为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意志,不存在上下级之间的隶属关系,不许任何第三者对双方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非法干预。由此可见,行政行为不是合同行为,不许以行政命令代替、包办当事人签订、履行合同;也不能把合同行为当作行政命令。在实践中应防止和反对这两种倾向,以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因此,无论是领导单位还是被领导单位,无论是大单位还是小单位,无论是全民所有制单位还是集体所有制单位,在它们之间签订合同时,不存在上下级的隶属或服从关系,双方都是以平等的主体资格出现的,都要按合同的规定相互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合同是合法行为，而不是违法行为。这里所讲的合法行为，是指合同当事人关于确立、变更或终止相互间的合同关系，必须遵守国家法律的规定，必须符合国家政策或计划的要求。第一个特征提到的合同是法律行为，与这里所提到的合同是合法行为并无根本的不同。但是，两者的出发点是有区别的。前者主要强调该行为能引起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确立、变更或终止的合同关系，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强调该法律行为是双方或多方的行为，而不是单方的行为。后者提出的合同是合法行为，是针对违法行为而言的，强调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必须合法，不许违法。如果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协议不合法，不仅不能达到当事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得不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还要根据其违法的具体情节，追究法律责任。例如，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不仅不具有法律效力，还应追究欺诈、胁迫者的法律责任。

总之，任何合同都必须具备上述三个法律特征，必须坚持真实性、可行性、平等性和合法性。这也是审查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的基本准则。

（二）什么是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概念，即《经济合同法》明文规定的法定概念。《经济合同法》第二条明确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从这一概念可知，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都是法人。这是因为我国的法人，一般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组织。它们在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经济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

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参照本法执行。”这一规定表明，个体经营户（即个体工商户）、农村村民，也可以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这样，经济合同的狭义概念是：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以及法人与个体工商户、农村村民或农村承包经营户（以下简称承包户）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但是，依据《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精神及当前的实际情况，个体工商户、农村村民、承包户之间为了实现自己的生产经营目的，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也可以订立经济合同。因此，从广义上说，现阶段我国经济合同，是法人、个体工商户、农村村民、农村承包经营户本身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因此，它除具有上述一般合同所必须共同具备的三个法律特征外，还有如下独特的法律特征：

1、主体的特殊性。与一般合同不同，经济合同的主体主要是法人。所谓法人，是指按照法定程序设立的，有一定组织机构和独立的（或独立支配的）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由此可知，社会组织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必须是法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不能作为当事人对外签订经济合同。例如，企业内部的车间、班、组，国家机关内部的科、室等职能部门，不能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签订合同。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等等。按照《经济合同法》第二条和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精神，经

济合同当事人双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是法人。经济合同的主体主要是法人，而一般民事合同的主体却主要是公民。

2、一定的经济目的性。《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法人之间订立经济合同，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这种经济目的性，不仅是为了满足当事人本身消费的需要，主要是为了生产经营、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也就是为了满足自己扩大再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这种经济目的性，主要体现在一定经济活动的目的或一定经济成果的目的方面。所谓一定经济活动的目的，即当事人之间在进行经济交往活动中所必须具有的生产经营的目的。例如，供销部门把农副产品收购上来，然后推销出去。所谓一定经济成果的目的，一般是指当事人一方预期取得对方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劳务成果。例如，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双方签订合同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成果。以便有厂房从事生产活动。在加工承揽合同中，定作人是为了获得承揽人为其完成的工作成果。承揽人也必须以交付合同规定的工作成果取得约定的酬金。而在一般合同中，却不具有或不完全具有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这种经济目的性。例如：在一般民事合同中，当事人订立合同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生活目的（如公民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公民到商店购买日用生活品的买卖合同等）；在劳动合同中，当事人是为了实现一定的劳动生产或工作的目的（如企业同临时工之间签订的用工合同）等等。

3、明显的计划性。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是经济合同法的重要目的之一。《经济合同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